莲市监提字[2024]第6号

对政协保定市莲池区第三届委员会

第四次会议第65号提案的答复

李旭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严查娱乐行业食品安全，保障年轻人身体健康”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接到提案后,我局高度重视,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,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治方案,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一、全面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**

 熟练掌握国家总局《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(试行)》的综合运用，围绕食品经营者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相关情况与许可证载明的有关事项是否相符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等内容，组织执法人员逐户检查，对涉及食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。根据自身存在薄弱环节和问题症结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补齐短板，提升总体监管水平。

**二、严格风险管控**

 全区80%以上食品经营单位实行风险分级管理（特殊食品类产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要求达到100%），风险分级按照国家总局《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市监食经【2019】64号）和省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【2019】961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加大监管力度，完善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**

督促并指导食品经营单位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，强化进货查验、台账登记、贮存摆放、定期自查、全程追溯等自律制度的落实，全面提升食品销售质量安全水平。娱乐场所重点检查酒类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；是否亮照亮证经营；经营过程中是否落实进货查验、索票索证制度；经营的进口酒类食品是否有合法来源证明及中文标签标识；临过期酒类及其他食品是否及时下架等。督促经营者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，确保酒类等食品质量安全，让群众消费更舒心、更放心。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5日